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4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5 受安置人 A (個人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06 法定代理人 B (受安置人之母，個人資料詳卷)

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0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其遭母親B的同居人為
13 不當管教，影響身心甚鉅，B欠缺親職能力，無法具體討論
14 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前經聲請安置獲准，因A無自保能
15 力，B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又無親屬支援，B於安置期間未能
16 配合處遇，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7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維護
18 兒少權益等語。

19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2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3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4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26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27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28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29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30 繼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31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聲請人之前述主張，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
03 及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保護案件
04 緊急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0號裁定、戶籍
05 資料等件為證，可認B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又未見有何親
06 屬可以協助照顧等情。從而，為維護A之人身安全及身心發
07 展，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楊哲玄